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03)464-338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二、	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6	
(二)	收支餘絀表	7	
(三)	淨值變動表	8	
(四)	現金流量表	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1080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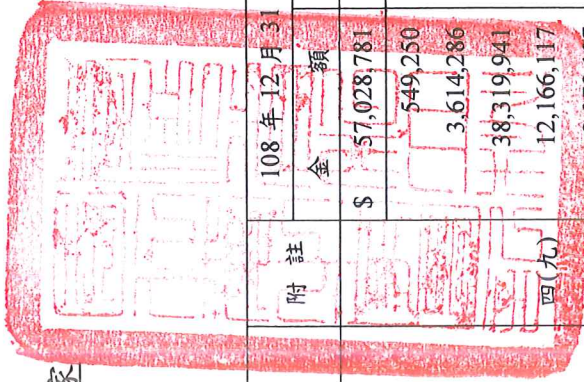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095,988,033	30	\$ 1,026,623,503	28	\$ 57,028,781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055,809,813	29	973,311,521	27	549,250	-
應收票據		79,734	-	-	-	10,141,631	-
應收帳款	四(二)	31,659,357	1	46,184,200	1	23,441,619	1
其他應收款		5,073,430	-	3,323,071	-	9,739,756	-
存 貨		1,122,876	-	1,110,081	-	2,645,364	-
預付款項		1,232,832	-	1,839,327	-	380,427,773	11
其他流動資產		1,009,991	-	855,303	-	9,523,685	-
非流動資產		2,581,952,335	70	2,593,059,605	72	13,497,824	1
基金	四(三)	718,200	-	718,200	-	357,406,264	1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四)	1,382,430,288	38	1,382,430,288	38	426,762,703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1,195,677,696	32	1,207,773,006	34	3,192,920,405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6,151	-	2,138,111	-	2,653,837,159	73
資 產 總 計		\$ 3,677,940,368	100	\$ 3,619,683,108	100	\$ 3,619,683,108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七)						
負債總計							
淨 值	四(八)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負債及淨值總計							



主辦會計：王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震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491,054,552	100	\$ 464,275,386	100
服務收入		67,780,447	14	72,588,360	16
政府補助收入		564,025	—	506,365	—
委辦收入		129,515,011	26	112,105,692	24
捐贈收入		602,164	—	857,573	—
利息收入		7,830,092	2	7,315,004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73,540,718	56	265,695,541	57
其他收入		11,222,095	2	5,206,851	1
支 出		417,639,058	85	402,683,358	87
業務支出		151,142,613	31	135,557,907	29
行政管理支出		9,980,248	2	10,097,176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256,516,197	52	257,028,275	56
本期餘絀		73,415,494	15	61,592,028	13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1,262,986	2	9,768,989	2
本期稅後餘絀		\$ 62,152,508	13	\$ 51,823,039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震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 限制 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3,837,159	—	\$ 487,260,207	\$ 3,141,097,366
107 年度稅後餘絀			—	51,823,039	51,823,0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837,159		539,083,246	3,192,920,40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3,837,159		539,083,246	3,192,920,405
108 年度稅後餘絀			—	62,152,508	62,152,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3,837,159		\$ 601,235,754	\$ 3,255,072,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主任黃惠珠

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

董事長李震淮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73,415,494	\$ 61,592,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866,938)	(7,342,610)
折舊費用	16,193,598	19,437,412
攤銷費用	785,509	1,285,87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734)	46,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524,843	7,271,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28,500)	98,998
存貨(增加)減少	(12,795)	671,2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6,495	1,635,7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4,688)	(21,8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690	199,3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27,345)	1,841,1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78,322	(650,7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1,429)	324,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177)	(64,581)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808,650)	(3,616,176)
其 他	7,845,079	6,172,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所得稅	(8,836,625)	(984,20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99,149	87,895,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8,288)	(3,993,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3,549)	(1,745,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1,837)	(5,738,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5,137)	(4,933,1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73,883)	(6,101,8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9,020)	(11,035,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498,292	71,121,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311,521	902,189,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809,813	\$ 973,311,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震淮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家原名新竹慈惠院，光復後行政區域重劃，更名為私立桃園救濟院，並將新竹院址遷至桃園成功路，民國 65 年配合政策改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業務區域涵蓋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四縣市，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安養孤寡殘疾老弱之非營利機構。

本家業務為依照社會救助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社會救助設施：

(一)本家(安養、養護業務)。

(二)附設下列之附屬作業組織：

- 1.新竹新生醫院。
- 2.苗栗新生醫院。
- 3.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 4.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 5.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 6.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三)其他以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家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會計估計

本家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及無形資產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應收款項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以交易金額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

#### (六)基金

係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4~60年
生財器具	3~10年
辦公設備	4~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年
什項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 (九)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十)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收入，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淨值項下基金外，民間捐贈款於收款時認列捐助收入；政府補助款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 (十一)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十二)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96,992	\$ 846,439
活期存款	73,631,101	51,234,072
定期存款	981,481,720	921,231,010
合計	\$ 1,055,809,813	\$ 973,311,521

### (二)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23,403,471	\$ 43,301,947
應收養護費	1,117,822	2,313,073
應收其他	7,138,064	569,180
合計	\$ 31,659,357	\$ 46,184,200

### (三)基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銀行存款	\$ 718,200	\$ 718,200

係本家法院登記之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除基金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1,382,430,288	\$ 1,382,430,288

1.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54,057,954元及978,526,954元。

2.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99,212,966	712,117,531
生財器具	87,357,886	70,119,936	17,237,950
辦公設備	3,841,400	3,503,499	337,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9,697	7,362,472	1,547,225
什項設備	78,652,717	73,573,802	5,078,915
合 計	\$ 1,449,450,371	\$ 253,772,675	\$ 1,195,677,696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9,823,982	721,506,515
生財器具	83,259,598	65,650,503	17,609,095
辦公設備	3,841,400	3,290,088	551,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9,697	6,806,454	2,103,243
什項設備	78,652,717	72,008,050	6,644,667
合 計	\$ 1,445,352,083	\$ 237,579,077	\$ 1,207,773,00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000,000 元及 475,000,000 元。
2. 因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建造長期照顧中心建物補助款，其建造之土地及建物已抵押予政府，該房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6,146,235 及 264,300,296 元。

(六)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退休金準備	\$ 8,172,256	\$ 9,523,685

係提列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準備。另以本家及附設新生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7,026,989 元及 14,670,207 元，未列入本家財務報表。

(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26,890,099	\$ 226,890,099
遞延收入—房屋及建築物政府補助款	56,546,931	58,578,557
遞延收入—其他設備政府補助款	2,920,447	1,697,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066,254	70,240,137
合計	\$ 344,423,731	\$ 357,406,2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詳附註五。

(八) 永久受限淨值

係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項目如下：

財 產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41,788,462	\$ 1,841,788,462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11,330,497
銀行存款	718,200	718,200
合計	\$ 2,653,837,159	\$ 2,653,837,159

上述之土地金額係按政府之公告現值金額法院登記。



(九)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2,166,117	\$ 9,739,7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919,191)	29,233
扣繳所得稅	16,060	—
所得稅費用	\$ 11,262,986	\$ 9,768,989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

2.本家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餘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新生醫院	\$ (33,496,429)	\$ (33,816,060)
苗栗新生醫院	(14,621,654)	(16,491,718)
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6,792,262	879,603
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6,724,913	2,267,033
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8,753,655	2,269,415
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6,757,375)	730,000
合 計	\$ (32,604,628)	\$ (44,161,727)

係附屬作業組織之負債逾其資產項產生之貸餘。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詳附表一。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三。

##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家之關係
蕭志銘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新竹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劉仲倪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苗栗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 (二)關係人之交易項目

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蕭志銘	\$ 36,306,254	\$ 41,303,137
劉仲倪	21,760,000	28,937,000
合計	\$ 58,066,254	\$ 70,240,137

係無息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八、其他事項

(一)本家民國 108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四。

(二)本家民國 108 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五。

(三)本家民國 108 年度獎助及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255,166,469	93	\$ 249,432,771	94
政府補助收入	13,727,525	5	8,099,950	3
捐贈收入	2,135,554	1	1,955,298	1
利息收入	36,846	—	34,555	—
其他收入	2,474,324	1	6,172,967	2
收入合計	273,540,718	100	265,695,541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246,842,007	90	245,590,146	92
行政管理支出	9,674,190	4	9,920,064	4
其他支出	—	—	1,518,065	1
費用合計	256,516,197	94	257,028,275	97
本期餘絀	\$ 17,024,521	6	\$ 8,667,266	3

註：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新竹新生醫院、苗栗新生醫院、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及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40,190,631	\$ 80,708,943	\$ 1,913,143	\$122,812,717	\$ 6,894,774
服務費用	8,114,354	817,998	74,642	9,006,994	2,595,4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484,256	2,509,771	82,499	16,076,526	359,606
租金費用	51,396	—	—	51,396	—
折舊及攤銷	1,872,096	—	—	1,872,096	—
訓練費用	85,527	36,474	18,500	140,501	—
其 他	1,160,940	15,600	5,843	1,182,383	130,454
合 計	\$ 64,959,200	\$ 84,088,786	\$ 2,094,627	\$151,142,613	\$ 9,980,248

附表三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37,373,464	\$ 66,280,577	\$ 1,653,278	\$105,307,319	\$ 6,902,628
服務費用	7,704,754	970,983	67,425	8,743,162	2,631,224
材料及用品消耗	14,716,254	2,601,764	80,403	17,398,421	297,064
租金費用	51,396	—	—	51,396	—
折舊及攤銷	2,719,609	—	—	2,719,609	—
訓練費用	61,084	31,500	68.800	161,384	—
其 他	1,171,616	5,000	—	1,176,616	266,260
合 計	\$ 63,798,177	\$ 69,889,824	\$ 1,869,906	\$135,557,907	\$ 10,097,176

## 附表四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董事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車 馬 費	研 究 費
董 事 長	李 震 淮	\$ 27,000	\$ 260,000
常 務 董 事	張 秋 華	18,000	92,000
常 務 董 事	李 總 集	27,000	128,000
常 務 董 事	陳 進 興	27,000	128,000
常 務 董 事	郭 峻 源	24,000	92,000
董 事	王 政 宏	9,000	56,000
董 事	李 錦 復	9,000	56,000
董 事	李 家 興	18,000	56,000
董 事	徐 千 剛	6,000	56,000
董 事	林 佾 廷	15,000	56,000
董 事	黃 國 憲	18,000	56,000
董 事	簡 征 潭	9,000	56,000
董 事	鄭 志 強	9,000	56,000
董 事	李 文 隆	18,000	56,000
董 事	陳 永 來	18,000	92,000
	合 計	\$ 252,000	\$ 1,296,000

附表五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補助收入		
本    家：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          564,025	院民醫療、葬祭及加菜金
小    計	564,025	
附屬作業組織：		
衛 福 部	2,031,626	長照中心興建大樓補助
衛 福 部	9,020,233	養護中心人事費補助
新竹市政府	1,067,809	院民看護及醫療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607,857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 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小    計	13,727,525	
合    計	\$         14,291,550	
民間捐贈收入		
本    家：		
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 金會	\$          68,698	捐物男女外套 105 件
各    界	245,160	捐物白米 11,883 台斤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288,306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602,164	
附屬作業組織：		
郭○○	10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各    界	580,788	捐物白米 28,968 台斤
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會	602,464	捐物平板燈 650 盞、炭燈 208 盞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852,302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2,135,554	
合    計	\$         2,737,718	